

收文編號：1090003894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5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場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勞動人 2 字第 10901003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就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場次與齊一檢查尺度部分，於 3 個月內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六)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1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就「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場次與齊一檢查尺度部分，於 3 個月內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敬復如下：

- 一、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達成檢查目標次量，本部已訂定「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考核評鑑實施計畫」，藉由派員對地方政府實施外部督導、地方政府對所屬勞動檢查員每年 2 次內部督導，以及每 2 年實施地方政府績效考核評鑑，並定期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相關工作會報等方式，加強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 二、有關各縣市之檢查目標次量，係以補助員額並按每人每年完成 200 場次檢查計算，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全國整體工作次量已達到目標次量，僅花蓮縣政府因年度人員流動率較大及連江縣政府因檢查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未達年度工作目標，其餘縣市均已順利達成，已較往年大幅改善。
- 三、此外，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檢查結果之處理，因個案狀況及可資查證之證據不同，或有處分結果之差異，本部已檢討修正勞動條件檢查程序規範，要求第一線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確按相關規定及程序實施，同時精進勞動條件檢查員之教育訓練，並輔以定期舉行之工作會報即時檢討實務常見問題，以提升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品質。
- 四、另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本部已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以縮小執行落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